



抗日救国英雄——阎梅英

阎梅英(1913—1993),女,地下党秘密工作者,宁夏彭阳县人。小时上过三年私塾,因家境贫寒辍学。成年后与草庙乡农民虎云廷结为夫妻。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经过彭阳,红军战士沈高明、欧新、杨富仁、高天财因伤病掉队,被阎梅英收留,在她家养伤。经过阎梅英的精心照料,细心护理,沈高明、欧新、高天财先后恢复健康,返回部队。杨富仁因伤势重、体质差,一直住了两年,在阎梅英的悉心护理下,他的身体终于得到了康复。杨富仁归队时,阎梅英为他制作了新衣,准备了干粮,并拿出5元钱给他作路费,杨富仁感动得热泪盈眶。第二年,杨富仁专程从部队来看望阎梅英夫妇。阎梅英家居固原东部山区,生活并不宽裕,在照料4位红军战士的日子里,尽管阎梅英夫妇省吃俭用,但仍然难以维持生活,家里不时断粮,阎梅英只好投奔亲友,讨借欠账,直至4位红军伤病员身体康复,重返部队。1936年冬至1937年初,西征红军

32军在草庙驻防时,军部设在阎梅英家,军长罗炳辉将军对虎云廷说:“让阎梅英给咱们搞个秘密工作。”阎梅英愉快地接受了任务,并尽心竭力地为红军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红军驻防期间,阎梅英与丈夫一起,积极帮助红军了解情况,搜集国民党地方保安人员的动态,给红军提供信息,推荐抗日救国委员会地方人选。草庙抗日救国委员会成立后,阎梅英被任命为抗日救国委员会妇女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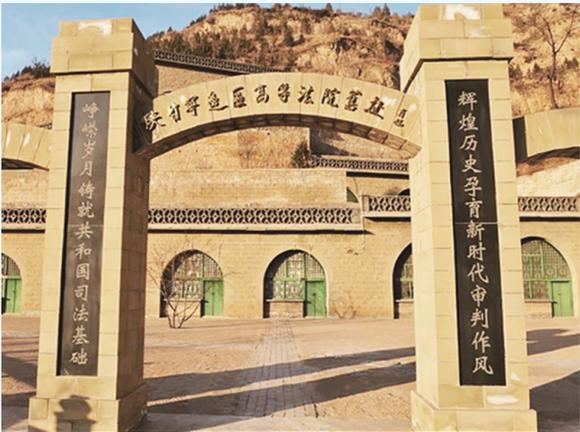
1938年的一天,一伙国民党军人从兰州来到草庙保公所。阎梅英闻讯后,立即前去打听消息。当探知敌人是专门来这里抓捕中共地下工作人员时,她立刻把消息告诉给在家的地下工作人员何仲发、白效忠,并将他们立即转移,隐藏到沟道窖子里。回家后,发现炕上还放着何仲发、白效忠二人带来的报纸和地下工作人员名单,便急忙卷好藏在风匣之中。敌人闯进她家后,翻箱倒柜,到处

搜查,并对阎梅英拳打脚踢,要她说出地下党工作人员的下落。晚上,敌人又一次来她家搜查,用枪托砸开了窗户,向屋内开枪恐吓,但终无所获。事后,阎梅英将何仲发、白效忠二人临走时丢失的报纸、文件等交给了他们,保守了党的秘密。此后,她在草庙街上开了一处磨坊,以此为掩护,接待送往于边区和白区的地下党工作人员。国民党保安人员似有所察觉,曾多次搜查、威胁,但由于阎梅英夫妇的机智勇敢,多次转移、掩护党的地下工作者,从未出现过任何差错。1938年春,中共固原县委由三岔(现属甘肃镇原)秘密搬迁到草庙村阎梅英家。期间,阎梅英夫妇多次向县委提供国民党保安队的情报,亲自给边区送信,接送过路的边区工作人员和地下党干部。新中国成立后,阎梅英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带头参加劳动,发展农业生产。

20世纪70年代,年过花甲

的阎梅英老人仍然坚持参加集体生产。晚年住进敬老院后,主动打扫院内卫生,为敬老院的老人缝补衣服,拆洗被褥,端水送饭,深受同院老人的爱戴。1986年,曾任过固原县委书记的吴恩宏重返固原东山(今彭阳县),在草庙乡敬老院专程看望了阎梅英。他在写给彭阳县的信中深情地说:阎梅英年事已高,这位为党作过贡献的老太太,虽说不是党员,但确实为革命作过贡献,在当时来说,一个妇女能给我们送情报,掩护抗战后援会的工作及保管文件,不是一个简单事。他恳请县委和县政府对梅英的生活予以照顾。彭阳县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曾多次看望她,关心她的晚年生活。阎梅英与丈夫在革命战争年代,不惜一切代价,把个人生死置之度外,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据固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资料图片)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吴起镇,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成立,下设司法内务部,部长蔡树藩,陕甘边和陕北苏维埃政府被改为陕甘省和陕北省苏维埃政府。在省、县、区三级设裁判部,审理民事、刑事案件。区裁判部审理一般民事、刑事案件,为第一审;县裁判部审理反革命、盗匪等重大案件,为第二审;省裁判部为终审。到1937年2月,西北办事处司法部发布第1、第2号训令,规定取消区裁判,实行县、省、最高法院三级两审制。省、县两级设国家检查员,并实行陪审制度,实行公审和巡回法庭审判与民主的群众性的审判方式及辩护制度。

1937年1月13日,中共中央进驻延安城。2月,成立延安特别法庭,庭长廖承志。同月,西北办事处司法内务部分为内务部和司法部,司法部部长蔡干。5月,改中华苏维埃西北办事处为陕甘宁特区,下设司法部,部长谢觉哉。苏维埃审判史,是中国新民主主义审判史的雏形,为陕甘宁边区审判史的发生、发展奠定了基础。

1937年7月12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成立,其前身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司法部,职能是领导和负责边区的审判、检察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它由边区政府领导,受边区参议会监督。地址位于延安宝塔山南麓的龙湾山,占地3.5亩,与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延安大礼堂隔河相望。

法院成立之初,内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检察处、书记室、司法后勤处、监狱、警卫队和看守所等机构。分办公区、警备区、监所三部分,全院编制共6人,后来逐渐扩大,发展到100多人。谢觉哉、董必武、雷经天、李木庵、王子宜、马锡五等先后任院长或主持工作。法院的法官们审理案件执法如山、不徇私情、秉公办事,适合民情,合理解决问题,凡是经手的案件,没有一起案子不服裁判。法官们还经常深入民众,调查研究,变“坐堂式”为“座谈式”,力求简便诉讼手续。以适合民情、公平合理、说服感化、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判明了许多棘手的案子,被全边区司法工作人员所推崇。在高等法院旧址院内右边的6孔窑洞,就是当年边区高等法院领导办公的地方。雷经天、李木庵等法院领导在这里工作战斗过,为边区的审判事业和新中国的法治建设建立了永载史册的历史功勋。雷经天在担任刑庭庭长期间,成功地审理了轰动边区的“黄克功枪杀刘茜案”,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司法原则,取得了很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极大地提高了党在边区以及各根据地的威望。

雷经天还创立了边区监狱管理的新制度:“教育改造为主”“组织案犯参加劳动进行思想改造”。新监狱管理制度促使案犯知罪认罪,争取重新做人,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这一创新实践为当时法院工作一大创举。不仅切实保障了边区人民的人权和财权,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作出了更大贡献,而且为新中国司法制度作出了奠基性的贡献。

在机构设置逐渐趋于规范的基础上,边区高等法院加强了队伍建设;建立了选调司法干部标准、法官学习制度。边区高等法院规定选调司法干部必须符合5个条件:一是忠实于革命的事业;二是奉公守法;三是能够分析问题,明辨是非;四是刻苦耐劳,积极负责;五是要能看得懂法律条文及工作报告。

从1937年到1942年,边区高等法院共举办了3期司法干部训练班,学习课程包括法学概论、刑法、民法、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司法公文、书记员工作、国文、统计、法医学等科目,并规定各县所有裁判员、检查员、书记员每月写法律论文1篇、普通论文1篇,通过检查评分,奖励罚懒。规定法官在审判工作中,必须时刻遵守“廉洁、明辨、公平、正直、果敢、坚毅、详细、谨慎”16字训条等措施。同时边区也涌现出很多模范司法工作者,如模范司法工作者马锡五、奥海清、席仲清等人。边区高等法院为新中国审判制度的创立和完善,培养了优秀的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在龙湾山办公期间正处于司法制度日渐成熟、法院影响力不断扩大的时期,因此在当地百姓心中享有很高威望,边区老百姓亲切地称它为“法的院山”。

1947年3月13日,胡宗南率领国民党二十三万大军直扑延安,边区高等法院撤离延安,随军转战。1948年4月,延安又迁回此地。1949年3月8日,根据时局的发展,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改名为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同年6月,迁往西安,1950年1月19日撤销。1950年2月又改称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法院西北法院。由于战乱等原因,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址曾搬迁了8次,先后搬迁至延安凤凰山、安塞李家沟、延安清凉山、延安龙湾山。

在党中央和边区政府的领导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继承和发扬了中央苏区法治建设的优秀成果和优良传统,创建了适应战时需要的全新人民司法制度,先后推行了三级三审制度、上诉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狱政制度,并独创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为边区的政权建设和法治建设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2001年7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依照原样进行了修复。现保存窑洞57孔,有院长办公室、典狱长办公室、法官办公室、男监、女监、审讯室、岗楼、标志门等,搜集文物资料1000余件,并建成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2019年10月17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被核定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旧址先后被确定为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省检察系统政治思想教育基地和全省监狱系统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延安大学、延安干部培训学院等院校将旧址作为教学点。

(据《民主协商报》)

在战火中成长的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

骡马店:陕甘宁边区交通运输线上的加油站

陕甘地区在历史上就有骡马店。1941年以后,随着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的发展,骡马店也大规模的建立和发展起来,成为边区交通运输战线上的加油站,对边区经济的繁荣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抗日战争初期,边区一共只有十几辆汽车,且由于缺乏配件,能够开动的就更少了,还不能真正用于商业运输。边区马车的数量也极为有限,最多时也不超过200辆。因此,边区交通运输主要是用牲口驮,牲口重载一天只能走五、六十里路,往返需要较长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沿途设立骡马店以解决人畜食宿问题,成为一种必然趋势。

1939年2月,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生产动员大会,毛泽东号召陕甘宁边区军民“自己动手,生产自给”。陕甘宁边区党政机关、部队、学校和群众积极响应号召,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随着大生产运动的发展和边区商业的繁荣,运输事业就显得更加重要了。这个时期,边区各交通要道上已经有了骡马店,但为数不多,而且基本上是私人开设的夫妻店。公家的只有三五九旅、保安处、光华商店和南区合作社等少数单位为了了解决自身运输队的食宿困难,在沿途设立了若干个骡马店。

1941年5月,边区政府加大了对食盐运销工作的领导,号召全年运销食盐60万驮,并且成立食盐运销委员会。中共西北局提出“凡边区人民有能够运输的牲口,每年应尽

运销食盐20天的义务”,并明确要求党政机关也要组织力量驮盐,每个党员都要积极参与。边区政府还号召人民出力役,代政府运输一定数量的公盐,由政府适当补给工钱。后来为了方便民众,规定交盐(每驮交105斤,余45斤归私人抵运费)、交钱(公盐代金)均可。群众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在不少地方,民众自发组织协调从各家抽出牲口和部分劳力,进行变工运盐。

为了完成运盐任务和满足军需运输,边区政府拨出专款25万元(边币,下同)发展运输业。同时动员公、私力量,投资50多万元对边区道路进行了改造和扩建。到1941年底,修筑大车道967公里,其中规模较大的运盐干道定庆公路全长330公里,使全边区的简易公路达到了1851公里。

1942年2月,边区《发展私人运输企业投资办法》公布,进一步开放运输市场,并向私人运输企业提供贷款,从而使边区运输业有了较大发展,当年仅陇东分区组织的专业运输合作社就有34家。随着盐运的扩展和贸易需要,骡马店作为运输业的重要保障条件也备受重视。当时主持经济工作的陈云指出:“没有骡马店,我们的食盐运销任务就很难完成,我们的财政经济困难就很难解决。”

1943年,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和对外贸易进入大发展时期,在运盐的主干道上,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

牲畜、人流,使得各种形式经营的骡马店迅速发展起来。边区的骡马店有公营、私营、合作社经营和公私合股经营四种性质。在公营中又有边区物资局系统经营和部队、机关、学校经营两种形式。前者属于“大公”,后者称做“小公”,“小公”是为解决本单位的经费自给而开办的。一些公营店不仅提供食宿,还帮助推销食盐、采购布匹等。在私营中有的常年开设,有的是按季节开设,有的是半农半商性质。

物资局系统开办的骡马店,总数不下100处,分布定延路、甘泉到保安、延安到鄜县、延安到绥德、延安到临镇、瓦窑堡到绥德、定边到庆阳等各条交通干线上。此外,光华盐业公司在庆阳、曲子、西华池、驿马关、柳林、张家畔、靖边、张村驿、延水关、凉水岩等地的分、支公司也都兼营骡马店业务。三五九旅开设的骡马店也有30多处,分布在延安到米脂、张家畔到石岔、张家畔到延安、定边到延安、延安到鄜县、延安到临镇等各条交通干线上。

私人开设的骡马店也不少。1943年下半年,定边到延安沿途共有骡马店170家,其中公营和公私合股经营的各为19家,其余都是私人开设的。靖边到延安沿路共有69个村落,其中45个村庄就有骡马店103家。这103家骡马店中私人开设86家,公家开设15家,公私合股开设2家。各地的骡马店设备条件不完全

一样。公营的规模比较大、设备较好,私营的规模比较小,设备也要差一些。较大的店每晚可容纳牲口40多头,小一些的容纳20多头,也有只能容纳几头牲口的小店。在骡马店较多的市镇都成立“店房委员会”,议草料和伙食的价格,不准店家私自抬价。

骡马店主要有两项业务:一是接待南来北往的脚户和商人,为他们安排食宿。客商进店,有人暖屋、热饭热菜,牲口有槽、草料齐全。客人用餐的办法一般是吃“包饭”,即规定一餐或一天多少钱,也可以随吃随买,吃多少买多少,都是以方便顾客为宗旨;牲口用的草料是按斤、斗计算,用多少算多少。二是为客商代理买卖货物,从中赚取三分佣金(卖方二分,买方一分)。代理买卖的货物大部分是北面脚户运来的食盐、冰碱以及边区的其他特产和南面脚户运来的棉花、布匹、日用杂货以及边区需要的其他物资。除这两项业务外,有时也经营对外出口的业务。

抗战胜利后,由于政治形势的急剧变化而带来经济形势的变化,使得骡马店也相应地减少了。解放战争爆发后,在战争的环境下绝大多数骡马店都不复存在了。虽然如此,但作为发展边区经济必不可少的骡马店却促进了边区一些商业集市的繁荣,一定程度上启动了边区内的市场,对边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据民主协商新闻网)

《北行漫记》里的陕甘宁边区

1941年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当局一直对陕北采取军事和新闻封锁,诋毁共产党的抗战成绩和中伤根据地党政军民关系。这反而引起了一些新闻记者特别是外国记者对共产党的浓厚兴趣。身为美国合众社、伦敦泰晤士报记者的哈里森·福尔曼(Harrison Forman)就是其中的一位。经过与国民党当局的交涉,1944年6月,他随中外记者参观团到达延安及华北抗日根据地地进行战地采访。其间,他采访了毛泽东、朱德、彭德怀、贺龙、陈毅、叶剑英、王震、吕正操等人,对中共领袖和将领的访问,使他了解了延安的真实情况,从而对国民党宣传的虚假性感到厌恶。

1945年福尔曼回国后便迫不及待地出版了《来自红色中国的报道》(又译为《北行漫记》)一书。这部作品向全世界真实报道了抗战圣地延安,报道了模范抗日根据地陕甘宁边区及艰苦卓绝、英勇抗日的八路军,被誉为是斯诺所写的《西行漫记》的姊妹篇。

福尔曼在《北行漫记》写道,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保持着劳动者的本色,实行的是集体领导。在福尔曼眼里,毛泽东朴实得和普通的老百姓并无两样,他的会客室是一个有着简单砖地、白墙壁,有着笨重粗糙

家具的窑洞。在暗夜的窑洞里,唯一照明的火光,是一支安在翻转杆子上的蜡烛。招待客人的是淡茶、土制糖果和香烟。通过近距离接触和了解,福尔曼得出这样的判断:“不可否认,毛的观点和建议对政策的形成有着巨大的影响,但这些都只被看作是供共产党领导成员讨论和最终批准的基础,而这些领导人决不是些人云亦云的人。因此,毛公开发表言论前,先要经过仔细的构思,然后得到他党内同事的修改。这样,最后的定稿是党委集体的意见,不只代表毛个人的观点。”

“关于人民内心怎么看待共产党的问题,民兵作出了最概括的回答。”福尔曼发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赢得了人民的支持。福尔曼是从民兵武装来认识这个问题的。他指出:“220万民兵是华北和华中抗日根据地抗日的中坚力量。他们是共产党武装起来的人民。在我看来,关于人民内心怎么看待共产党的问题,民兵作出了最概括的回答,因为武装起来的人民不可能长期容忍一个不受欢迎的政府和一支强加的军队。这是举世公理。”福尔曼还向八路军总司令朱德问到抗战胜利后国共两党如何解决分歧的问题。朱德认真回答:“我们不愿意考虑中国的内战,我们当然也不会挑起这

样的战争。国民党如果企图重开内战,那么这场战争便不仅仅是对共产党,而且是对付全中国人民,因为人民站在我们一边,他们是向全中国人民宣战。”当谈到蒋介石时,朱德回答:如果他继续压制共产党及中国其他民主力量,甚至不惜冒内战的危险,那么他很快就会发现,自己失去了人民的支持。

“世界上还没有任何其他军队这样大规模地开展过生产,这毫无疑问也是造成军民间神奇合作的最重要的因素。”福尔曼还发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与人民群众结下了鱼水深情。对于八路军参加大生产运动,福尔曼感到新奇。他指出:“生产运动不只是在老百姓中开展,部队也参加了。这或许可以说是八路军的特色。据我所知,世界上还没有任何其他军队这样大规模地开展过生产,这毫无疑问也是造成军民间神奇合作的最重要的因素。就我所知道的,任何接触过八路军的都不会怀疑,正是与人民的这种鱼水之情,才使得八路军在这场靠缴获或土造的武器进行的战斗中,能坚持下来。”当福尔曼对一群八路军军官提出,如果重庆发动一次新的“围剿”,驻扎在紧挨国民党统治区的边区的5万名集农民与士兵于一身的八路军战士,可能无力抵御

胡宗南50万中央军时,他们毫不犹豫地向齐声说够啦!他们补充说,人民和他们在一起。百闻不如一见。根据地的所见所闻使得福尔曼豁然开朗。1944年9月21日,福尔曼在晋绥汾河前的八分区司令部欢迎会上发表讲话。他指出:“过去有人告诉我们:八路军不打仗,现在我们亲眼看见了八路军是作战的。过去有人同我们讲八路军没有伤亡,现在我们看到了八路军是有伤亡的。过去有人给我们讲八路军没有捉住俘虏,现在我们看到了八路军捉住了俘虏。过去有人给我们讲这地方的人民害怕并恨八路军,现在我们看到了人民是爱护八路军、拥护八路军的。现在最好的一个证明,即你们都有武器,如果人民怕八路军,或八路军怕人民,八路军就不会给人开枪支。这次参观使我最受感动的,是人民都武装起来了。”“在中国已证明了光武器还不是要紧的东西,精神更重要。这奋斗的精神与武器结合起来就是最大的力量。”最后,他和其他记者们一齐高呼:“八路军、游击队、民兵、老百姓万岁!”就这样,福尔曼在《北行漫记》中告诉美国人民,共产党人已经“在中国创造了一个奇迹——赢得了人民的尊敬和合作”。

(据《学习时报》)